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930号

本院依据(2021)辽0106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执行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田孝志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46-72号4-2-3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杜娟

执行员 魏伟丽

执行员 孙悦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耿华阳

